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俊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184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4734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俊男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俊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論罪：

- 1.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2.被告前因違反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中交簡字第25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嗣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為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，並有其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及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於受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固為累犯。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法院就符合累犯要件之被告，仍應以其是否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事由，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前案之性質（故意或過失）、前案有期徒刑之執行情形（有

01 無入監、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)、再犯之原因、前
02 後犯罪間之差異(是否同一罪質、重罪或輕罪)、主觀犯意
03 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事,綜合判斷被告有無因加
04 重其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,裁量是否加
05 重其最低本刑。查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公共危險案件犯
06 行,與本案竊盜犯行,雖均係故意犯罪,然罪名、罪質類型
07 均不同,犯罪手段、動機亦屬有別,自難認被告具有特別之
08 惡性或有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事,而有加重其最低本刑之
09 必要,揆諸前開解釋意旨,爰均不予加重其刑。

10 (二)科刑:

1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
12 需,竟竊取告訴人許卉喬管領之鹿角蕨1盆及石頭1顆,侵害
13 他人財產權,所為應予非難;惟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,並
14 將其竊得之鹿角蕨1盆及石頭1顆返還告訴人,有贓物認領保
15 管單在卷可參(見偵卷第37頁),犯後態度尚可,兼衡其自
16 述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、目前從事土水工作、月收入新臺幣
17 3至4萬元、未婚、無子女、經濟狀況普通之家庭生活狀況
18 (見本院易字卷第32頁),暨其行竊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
19 情節、所竊物品之價值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
20 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21 三、沒收

22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: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
23 人者,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」。查被告竊得之鹿角蕨1盆及
24 石頭1顆均已返還告訴人,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(見
25 偵卷第37頁),堪認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
26 訴人,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2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,逕以簡易判決
28 處刑如主文。

2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,向本院提起上
30 訴(須附繕本)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31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2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鄭百易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6 書記官 蔡秀貞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 【附件】

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41841號

18 被 告 黃俊男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9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20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黃俊男前於民國109年間，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
26 方法院以109年度中交簡字第25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
27 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確定，於109年12月22日易科
28 罰金執行完畢。詎猶不知警惕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
29 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5月25日11時17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
30 區○○街00號前，徒手竊取許卉喬所有放置該處之鹿角蕨1

01 盆及石頭1顆（價值共計1100元），得手後，隨即逃離現
02 場。嗣許卉喬發現失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附近監視器，
03 因而循線查獲，並扣得黃俊男所竊得之鹿角蕨1盆及石頭1顆
04 （已發還）。

05 二、案經許卉喬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0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俊男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。	詢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、地，拿走告訴人許卉喬所有之鹿角蕨1盆及石頭1顆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上揭竊盜犯行，辯稱：因當時鹿角蕨看起來快要枯死，所以想把它拿回去種，石頭則是為了放置盆栽，伊只是一時好奇心才拿走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許卉喬於警詢中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警方職務報告各1紙及現場照片1張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1張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9 二、核被告黃俊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
10 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刑案資料查
11 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
12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
13 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
14 本案犯行不同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，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

01 足，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，佐以本案犯罪情節、被告
02 之個人情狀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
03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
04 責之疑慮，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又被
05 告上開竊得之物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
06 單在卷可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、不予聲請宣告
07 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2 檢 察 官 黃 嘉 生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5 書 記 官 蕭 正 玲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